

清通鑑



世宗雍正十三年起
高宗乾隆十五年止

清通鑑

8

世宗雍正十三年起
高宗乾隆十五年止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主 编

戴 逸 李文海

副主编

郭成康 成崇德 宋富盛

编 委

戴 逸 李文海 郭成康

成崇德 宋富盛 张 研

李广洁

策 划

李广洁

总 审

龚书铎

《清通鉴》撰写者名单

前 编

刘小萌 撰

顺治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八日

张玉兴 撰

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至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

林 乾 撰

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朱 磬 撰

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至

乾隆六十年年末

郭成康 撰

嘉庆元年正月初一日至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郝秉键 撰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四日

房德邻

王开玺 撰

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七日至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六日

何 瑜 撰

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至

同治十三年年末

杨东梁 撰

光绪元年正月至

光绪二十一年年末

潘向明 撰

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

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迟云飞 撰

清通鉴 卷九二

雍正十三年 乙卯 公元 1735 年

正月二十一日（2月13日）

1 雍正帝以刑教之道谕内阁，略曰：朕每见天下督抚有司等，于人命盗案查审定拟时，曲为开脱，以行妇人之仁，意谓宽宥一人，可以种阴德于冥冥之中。不知君与臣，皆任教养斯民之责，平时不能殫教养之道，使之不陷于重辟，在吾君臣已有不得辞之过，然尚属伊等干犯法纪，自取其罪。国家设立科条，原以禁暴除奸，使人共守，非可枉法市恩，是故刑罚之设，乃不得已而然。至于天时有水旱灾荒，人生有鳏寡孤独，无辜赤子不幸而遭困阨，督抚有司不能保护抚绥，听其饥饿流离，而顾欲于命盗案中，曲活一二有罪之人，以冀幸邀福报，何识见颠倒一至此乎？望天下督抚，董率有司，屏弃虚文，敦尚实政，平时劝农教稼，崇俭黜奢，储粮积粟，以立根本。此较之曲活一二罪

人者，相去奚啻霄壤耶？天道之感应，捷于影响，凡水旱灾祲之戾气悉变为五风十雨之休征矣。然兴仁乐善者，乃乡邻长厚之风；而鼓舞旌扬者，则大吏有司之责。各省督抚将朕此旨刊刻颁布，务使远乡僻壤人人知悉。

二月初四日（2月26日）

2 云贵总督尹继善奏称：钦差等所到之处，“苗民击鼓焚香，或牵羊担酒，欢跃跪迎。给赏之时，男妇大小吹笙歌唱，叩谢天恩，咸称愿千年万载永作良民，其感戴情形实在出于诚恳”。而自钦差吕耀曾、德福等抵贵州省古州镇，会同巡抚元展成、提督哈元生谕赏苗民。所到之处，苗寨骚扰，徭役甚苦。哈元生起夫一千余名，元展成亦用夫七百余名，而供应吕耀曾、德福之夫役尚不在其内。“开辟苗疆”百姓从未经此，其不肯应夫役之苗寨乃拒命格斗，伤死兵役。颁赏时，但凭书吏、通事作奸，有曾抗官而得赏者，有首先投顺为官兵效力被遗漏者；近处苗寨有得二三份者，而逾山越岭前来因颁赏已过失望离去者。徭役等至苗寨饮食扰累，又与头人勾结，将应开销之钱粮分肥中饱。因而颁赏未完而叛者渐多，甚至一寨之中，领赏者领赏，打仗者打仗。正月以来，各地方官纷纷以苗民“焚掠州县”具报。但元展成等意在粉饰，欲外示镇静为安民之策，其告示有云：“古州、清江、台拱两镇一协有兵一万二三千名，防范严密，一隅小丑，焉敢窜逸内地为匪，何至有城社生民之虑，何必添兵防守？”而苗民起事已迫在眉睫。〔1〕

十二日(3月6日)

3 雍正帝往谒遵化陵。离京期间，命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、公爵庆复、尚书宪德在京总理一切事务。

二十日(3月14日)

4 禁于营伍中设立义学及官弁子弟就近应试。先是，有武臣请于营伍中设立义学，以兴文育才，又有请令驻防兵丁子弟就近应该省乡试者。至是，雍正帝斥之为舍本逐末、糊涂颠倒之见，并谕曰：从来文武两途，国家并重，而习其业者，必专心致志，不惑于他歧。夫国家设立营伍，原为折冲捍御之计。本业在武而注意于文，必致弁兵等相习成风，人材渐至于软弱，武备亦至废弛，岂整饬戎行之道乎？且与其设义学以课文，何如设义学以课武，尤为轻车熟路，易于有成也。至于各省驻防子弟通晓文艺者，原听其来京应试，以为进身之路。若准其在外就近乡试，则伊等各从其便，竟尚习文之名，而渐忘用武之实，将来更有何人可充驻防之选乎？在驻防应以武途为重，即如农工商贾，各专其业，然后可以收其效，此古今不易之理。奈何介在两途，其流弊必至两误。

二十二日(3月16日)

5 山东巡抚岳濬奏报元旦与正月初省城祥云捧日、各府瑞雪普降，河东总督王士俊亦称河南元旦得瑞雪。帝谕曰：从来天道人事之感应，捷于影响，督抚之优劣，关系雨暘之休咎，年谷之丰歉，历历不爽。朕论感召之理如此，亦

必该督抚实有善绩之可称，又有休征之足验。朕又必留心徐徐体察，不肯滥加恩奖也。假使将来不肖之督抚有因朕此旨而隐匿灾荒者，亦必不能欺朕之耳目，又或捏称祥瑞以冀幸邀嘉奖，使天下人谓天道之感应不足凭，则其获谴于神明者更大，尚何所逃罪乎？此即朕平日敬信天道、勤求民隐之诚意。

二十三日（3月17日）

6 命工部尚书巴泰协办内阁大学士事。

二十六日（3月20日）

7 贵州苗民起义勃发。

1 先是，鄂尔泰命张广泗开辟贵州苗疆，将古州、台拱、清江、丹江等处改土归流，派兵驻扎，以防苗民反抗。张广泗、哈元生等文武官因急于见功，一味屠戮，至于杀降。所降子女，竟行作践。地方平定后，对朝廷则巧图虚誉，对苗民则需索奸淫、横派夫役。苗民因凌虐不堪，愤急思乱，乃声言苗王出世，借助师巫降神作法，聚众思动。本年正二月间，朝廷派官“谕赏”，扰民更甚，苗民忍无可忍。本月中，古州苗民以“苗王”作号召，聚众八妹寨。师巫银红等往各寨联络，声言有“法水”可使官兵枪炮不响，以坚众心。官府闻讯，派兵三百赴王岭汛城弹压。至是，苗民集二万余人围攻王岭汛城，台拱、清江、丹江、古州等地苗民一时俱起，迅速蔓延于镇远、黎平、思州、石阡、铜仁、都匀、平越等七府，乃成燎原之势。苗民乌

利王及汉人张九万皆自称“苗王”，苗民阿正、阿仁、阿土等皆自称总督、将军，竖金龙旗，或领人数千，或集众数万，据险要，攻官兵城池营寨。三四月连破黄平、清平、清溪、余庆、凯里、重安等州县驿汛十五处，其文武官及汛兵或被杀，或自尽，或逃走。驻排扎地方官兵五百余人，除二十余人逃出外，全部被歼。湖广购铜银五万两及清江大炮四门被劫走。起义苗民乘势围攻镇远、八寨、清江、丹江、古州、台拱、都匀等处，威胁省会贵阳，逼近四川酉阳地区，各地文武官纷纷告急。四月间，贵州提督哈元生率兵进剿。闰四月，在扬老地方与苗民激战，五月间退守平越。事闻，命云南、两广、湖广分路出兵增援会剿。其三月初贵州古州总兵韩勋曾具折奏报事由：或因骚扰，或因恐吓，遂致激成事端，俱未可定。帝闻报批曰：已另有谕督抚、提督等，著严缉勒献，审明按律治罪外，其起事根由，务期确实查出，不得丝毫粉饰宽纵。又谕：著该督抚、提镇，剴切晓谕苗人，勿蹈前辙，致干剿除。并敕文武官弁，留心访察，严禁兵役骚扰恐吓等弊，以安苗界。〔2〕

至五月中，四省进剿贵州起义苗民之官兵已二万有余，乃授贵州提督哈元生为扬威将军，仍管贵州提督事，命其调度各军，将起义苗民痛加剿除，务尽根株，不貽后患。其远寨逼胁附从各苗，有悔罪求抚者，皆令尽缴器械，然后准抚。倘敢抗违不缴，亦相机剿除。以求一劳永逸。月末，又命果亲王允礼、皇四子宝亲王弘历、皇五子和亲王弘昼，及大学士鄂尔泰、张廷玉、户部尚书公爵庆复、礼部尚书魏廷珍、刑部尚书宪德、张照，及工部尚书徐本、

汉军都统李禧、甘国璧、仓场侍郎吕耀曾，俱办理苗疆事务。

办理苗疆事务王大臣议奏：台拱苗民不法，被扰居民逃避他处，该州县务须安插得宜，计口受食，运用仓谷库银赈恤，应派钦差大臣前往抚绥稽查。有旨乃命刑部尚书张照、左副都御史德希寿为抚绥苗疆大臣前往。

六月，因苗人仍盘踞山梁，以湖广提督董芳熟悉苗地情形，授为副将军，一切剿抚事宜与哈元生和衷协力，公同协力。又定会剿进兵路线：哈元生率滇黔兵一万数千名从上游进，董芳率湖广兵五千名从下游进，广西提督霍升等率两广兵从黎平一路进。《3》七月，张照抵贵州，倡分地分兵之议。因施秉为适中地，遂以其上为上游，用滇黔兵，专属哈元生；以其下为下游，用楚粤兵，专属董芳。于是进剿之兵纷纷调换，哈元生、董芳欲将村寨尽划上下界，文移辩论，致日久无功。苗人乘间复四出焚掠，清平、黄平、施秉间纷纷告急，官军顾此失彼，疲于奔命。

张照本文臣，不知边事，既至黔，密奏改流非计，且致书哈元生，令其参劾鄂尔泰，而中外畏事大臣相率附和，遂谓前此苗疆不可辟，现时苗疆不可守，争归咎于鄂尔泰改土归流为非计。

会云南总督尹继善奏报剿苗军事，奉朱批云：“此一番事，朕与鄂尔泰、汝等实无颜对被受害之灾黎也。”鄂尔泰以前功不成，乃上疏请罪，略言：黔省苗疆一案，系臣奏请料理，今台拱、九股诸苗肆行反复，扰累腹地。皆臣布置未妥，筹虑未周之所致，罪无可辞，深切愧愤。本

应亲赴苗疆，但疾病缠身，请罢斥大学士职任，削去伯爵，暂假调理。得旨：卿才品优长，忠诚任事，历任简用，未负朕恩。今已抱病虚羸，不能办事，恳请罢斥，情词皆实。著解大学士之任，削去伯爵，俾得专心调摄。随又谕众臣曰：古州苗疆一案，从前鄂尔泰以为必应征剿，彼时苗民相率向化，功成迅速，朕心嘉悦，特赐伯爵。乃平定未久，即数次蠢动，近则直入内地，焚劫黄平一带郡邑，居民受其扰害。朕询问情由，鄂尔泰亦以为出于意外，是从前经理本无定见，布置未协所致。则朕一时之轻率误信，亦无以自解。国家锡命之恩，有功则受，无功则辞，古今通义。大学士鄂尔泰著解任削爵，给假养病，其俸银俸米仍照旧支給。

苗疆改土归流事至此几致全局翻覆。

三月十八日（4月10日）

8 江南总督赵弘恩折奏江宁省城举行保甲事宜。雍正帝谕曰：编立保甲，先应审度地方之可行与否，有司之才能行与否，毋得一味严急，勉强从事。前代论治术者动称社仓、保甲二事，然必须徐徐劝导，相机酌宜而行之。非如赌博、宰牛、私铸、盗匪等项，但当绳之以法者可比也。且立法之初，严似胜宽，而不知过严之弊，害亦随之。盖宽徐则奸宄虽暂得潜踪，而善良亦不致株连；严急则奸宄自无所容足，而善良斯不免扰累矣！总之为政以得人为要。用得其人，自能因地制宜，顺时敷教。若不得人，纵奇策神术，徒美听闻耳，于事何济？

二十四日（4月16日）

9 整饬广东武备。时广东设兵七万余名，岁费俸饷二百万两，然兵丁操演虽勤，怯懦实甚。有劫盗八人行抢客船，事主呼救，汛兵闭门不出者。更有行缉时被私盐贩打伤，抢去鸟枪、衣物者。因谕曰：国家设立兵丁，原以充缉盗安民之寄，广东为滨海岩疆，武备尤不应废弛。同一广东之人，为盗贼、私梟者则强悍无比；其食粮入伍者转怯懦不堪，皆由将弁选募时多凭兵家子弟亲戚夤缘充当，但取其应对嫻熟、趋跄便捷；民间强壮勇敢之人及余丁中之勇健而质朴者，皆无由入选。以致营伍中习尚虚文，全无实济。著广东督抚提镇严饬所属，痛改从前陋习，募补强健，严加训练。

四月初四日（4月26日）

10 准科目出身选为知县而不胜任者改补教职。雍正帝谕内阁曰：县令为亲民之官，关系民生休戚最为切近，自古帝王慎重司牧之选。凡选用知县，类多举人、进士出身之人，而其中年老迂疏，不谙吏治者不少。朕念其攻苦寒窗，幸登科目，不忍遽令放废，于是定以改教之例。嗣后科目出身之员，若系拣选命往者，到任后不胜县令之任，准该督抚以教职题请改补。

初五日（4月27日）

11 以川省苗民久经向化，嗣后各属土司苗童有读书向上者，准与汉民文武童生一体考试，于各该学定额内凭文

去取。卷面不必分别汉苗。

十七日(5月9日)

12 停止广东开矿。先是，广东开矿一事，十数年来内外臣工奏请者甚多，然均未准行，盖恐矿工聚众为非，易聚难散之也。上年督抚鄂弥达、杨永斌又奏请开矿以资鼓铸，言之再三，经九卿确议准行。此后，复有数人条陈，极言其不应行。有旨命鄂弥达等再加斟酌，若稍有不妥，则鄂弥达、杨永斌之罪，不止于身家性命也。寻鄂、杨回奏：广东人众田少，矿产系天然之利，如立法严密，亦虞其滋事。且山场所出，使百姓增出无数金银，自然家给人足。但将来一有盗案即归罪于开采，经再三筹议，停止开采，实属安静。因谕曰：广东近年以来年谷顺成，米价平减，盗贼渐少，地方宁谧，与从前风景迥异。今若举行开采之事，聚集多人，其中良顽不一，难以稽查管束，恐为闾阎之扰累。况本地有司现在劝民开垦，彼谋生务本之良民正可用力于南亩，何必为此侥幸贪得之计，以长喧嚣争竞之风？此时正在计议之初，停止甚易，著该部即行文该省督抚，令其遵谕停止。〔4〕

闰四月初八日(5月29日)

13 先是，升任提督顺天学政吴应棨、江苏巡抚高其倬分别疏称，各该省均有多名妇女痛夫身故，慷慨捐躯，请予旌表，以维风化。下部核议。至是，礼部议覆，谓妇女激烈轻生，向经禁止，今应否旌表，请旨遵行。有旨曰：

凡烈妇轻生从死，昔年皇考曾降旨禁止，雍正六年（1728），朕又降旨晓谕至明且悉。然地方官未将从前谕旨剴切晓谕，乡曲愚民尚未深悉皇考与朕重惜民命之至意，以致民间妇女激烈捐躯者更多于前。嗣后不必概予旌表，以长闾阎愤激之风。

初十日（5月31日）

14 江南总督赵弘恩同安徽巡抚赵国麟折奏邪教头目治罪情形：宿州之探花、大刀二会，已将极恶之赵文龙等四人杖毙。寿州五岳会首领鲍文光已遵旨杖毙，附从者九人分别枷责。颍州罗汉会，倡首之杨会枷责。定远之抬天会、南陵之三乘会，正查究中。【5】

二十六日（6月16日）

15 不准改淤为田，以保漕运。河东总督王士俊奏称：山东东安湖，地势低于运河，其湖旁涸出之地，请分别开垦，以济民食。帝谕曰：山东运河之水，全赖诸湖停蓄，以资灌注。后因诸湖淤垫，附近居民侵占为田，以致水少不能济运，大有关于漕务。近年经悉心经理，始无水浅停舟之虑。王士俊所奏，乃为开垦起见。若贪田亩之有余，而不计湖水之不足，将来田多水少，漕运稽迟，则顾此失彼，未免轻重倒置，不可不慎之于始也。著交部议奏。寻议：运道深通，全赖诸湖蓄泄，即竭力疏浚，尚恐于淤垫，未便改淤为田，有妨济运。得旨：湖淤蓄泄，专为济运，开垦为田，甚属草率，王士俊所奏概不准行。

二十八日(6月18日)

16 与准噶尔议和划界。先是，雍正帝特遣使臣降旨宣谕准噶尔噶尔丹策凌，止息兵戈。至是，噶尔丹策凌遣使进表请和。因谕曰：览表不胜嘉许欣悦。朕轸念众生，将尔从前过愆悉行宽免。若果诚心修好，疆界不可不明设。谕定准噶尔与喀尔喀分界，自克木齐克、汗腾格里、上阿尔泰山梁，由索尔毕岭，下哈布达克、拜达克之中，过乌兰乌苏，直抵噶斯口为界。自胡逊托辉至哈喇巴尔鲁克，悉作空闲之地。

二十九日(6月19日)

17 先是，各省秋审，不论案件多寡，皆于一日内草率定局，且有结彩设席，征歌演剧为乐者。至是，雍正帝有旨：嗣后各省秋审时，该督抚务率司道等官，敬谨周详，殚心办理，必使权衡不爽，情罪相符。向来并无限期，何妨多宽时日，安得视为虚文故套，轻忽民命，以供其自便之私。倘再有肆筵设席，仍蹈从前陋习者，必严加议处。

18 军机大臣等遵旨议奏：出兵准噶尔之西路军营、北路军营，除派兵驻防外，其余分批撤回。

五月十八日(7月8日)

19 海保等奉旨修葺杭州净慈寺，查勘估工需银七万余两，奏闻。有旨命另议。雍正帝批谕：岂有动七八万钱粮整修之理？大关舆论，使不得。应减可以将就者，另行定议具奏。〔6〕

二十五日（7月15日）

20 以工部尚书巴泰于部务因循推诿，视为局外，任意更改旧定章程，苍滑之习全未悛改，著予革职。因谕曰：凡内外臣工身膺职掌，务须殚精竭力，图报国恩，大小诸事悉心整顿，此人臣之常分。若但知洁己而不知奉公，国家亦安用此木偶为也。如果实心为国之人，便有错误，朕必原谅而保全之。如彼马齐、高其倬、魏廷珍、甘国璧等，非不能办事之人，乃习成巧术，自谓保身远害，藉为推卸之计，此风有妨于政治，无益于国家，况将来后进效尤，其弊有不可胜言者。

二十八日（7月18日）

21 雍正帝以各处寺院斋田皆系历代寺僧募化，或地方善姓所施者，而不肖僧徒竟私行变卖，命地方官留意清查，凡典出田产，设法募化赎回，现有之斋田俱查明记档，不许售卖。将来有续置者亦载入册内。倘有仍前私相授受者，买卖双方一同治罪。

22 是月，破获三乘会与抬天会。

“三乘会”系安徽南陵县潘茂芳即潘千乘所创，因用糍粑供弥勒佛，人又称“糍粑教”。凡入其教者，皆起法名，并交“根基银子”三五钱不等。潘千乘故后，由其子潘玉衡继任教首，接续传教，并借念经治病，骗钱使用，诱奸妇女。江南总督赵弘恩以潘玉衡私习罗教惑众，诈骗钱财，诱奸妇女，伤风败俗等罪名，将其当堂杖毙。

斯时，安徽巡抚赵国麟亦奏报破获定远县之抬天会。抬天会系挑夫组成，本名“攢盘会”，因力大，故称“抬天”；又因说话锋利，结党凶横，人不敢争，又名“尖刀会”。破获后将其首领谢东升杖毙，从犯分别枷责。〔7〕

六月初二日（7月21日）

23 浙江海塘猝被风潮，塘堤坍塌者十之八九，竟达一万余丈。事闻，谕责在工官员副都统隆升、总督管巡抚事程元章及汪灂、张坦麟等怀挟私意，不知为国为民，又虐使民夫，克减石料工价，以致逃亡误工。旋将隆升等四人俱交部严察议处。命大学士朱轼前往浙江，总理海塘工程。一切工程事务，仍著隆升、程元章、汪灂、张坦麟等照前办理，俱听朱轼节制。大臣中有怀私齟齬者，文武官员有营私作弊或怠玩因循者，即行纠参。

初七日（7月26日）

24 谕命各省清查耗羨公费养廉银两。自雍正初山西巡抚诺岷请提解耗羨之法，各省次第效法，公事私用咸足取资。自是吏治稍得澄清，闾阎咸免扰累。然各省布政使中庸劣无识者，将此项银两视为无足重轻之物，或挪补借支，或任意费用。前任含糊交代，后任不便深求，督抚亦不查察。雍正帝以是特谕：在当日举行之初，朕原降旨，此事若善于奉行，则地方可受其益，倘奉行之不善，则地方转受其累。各省之能行与否，总听该督抚自为酌量，并未强其一例通行也。今览近日情形，恐渐有不妥之处，将来贻